

民事诉讼法复习指导：申请撤诉与按撤诉处理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22/2021_2022__E6_B0_91_E4_BA_8B_E8_AF_89_E8_c36_222809.htm

申请撤诉是指申请人在法院立案受理后宣告判决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法院提出撤回其诉讼请求，包括申请撤回起诉、上诉的撤回和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撤回自己的诉讼请求。申请撤诉的条件是：

- 1、申请人必须是原告。上诉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经过特别授权的诉讼代理人；
- 2、申请撤诉必须是申请人自愿。任何人不得强迫当事人申请撤诉，审判人员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动员当事人撤诉；
- 3、撤诉必须合法。在时间上，应在受理案件后宣告判决前。申请撤诉不得有规避法律的行为，不得违反法律，不得有损于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
- 4、撤诉必须由法院作出裁定。申请撤诉是当事人的权利，但是否准许，由法院审查后以裁定的形式告知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还有按撤诉处理的情况。所谓按撤诉处理，就是指当事人虽然没有提出撤诉申请，但其在诉讼中的一些行为已经表明其不愿意继续进行民事诉讼，因而法院决定注销案件不予审理的行为。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按撤诉处理的情形是：

- 1、原告或上诉人未按期交纳诉讼费用；
- 2、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
- 3、原告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 4、原告应预交而未预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通知其预交，通知后仍未交纳，或申请缓、减、免未获人民法院批准仍不交纳诉讼费用的；
- 5、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原告的法定代理人，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可按撤诉处理；
- 6、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经法院传票

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按撤诉处理。无独立请求的第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依法可以按撤诉处理的案件，如果当事人有违法行为需要依法处理的，法院可以不按撤诉处理。法院准许原告撤诉或对原告按撤诉处理的，原告可以申请法院退给一半的预交诉讼费(来源:考试大)，诉讼时效重新计算。原告在诉讼时效内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法院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或针对上诉人按撤回上诉处理的，上诉人可以申请法院退回一半上诉费，一审裁判发生法律效力。法院准许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撤诉或针对其按撤诉处理的，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可以申请法院退回自己所交的一半诉讼费，但不影响原告与被告之间的本诉的进行。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